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000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决定，对全州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楚雄、法治楚雄建设，加强过硬队

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协调指导督促维稳处突事务，推动形成打击犯罪工作合力。

6、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向州委提出建议。

7、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组织研究和统筹协调政法改革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11、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州政法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综治维稳第一责任，层层压实工作。

2、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进一步完善情报信息研判会商机制，及时预知预测预警预防；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推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细落实；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建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清单、联席会议、有奖举报、案件会商、信息共享、人财物保障、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坚持深挖彻查，“破网打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4、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坚持严打方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以公正司法为中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和行业平安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创建载体和创新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平安创建的质量和水平。

5、稳步推进法治楚雄建设。统筹实施“十三五”法治楚雄建设规划，认真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在全州广泛开展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认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对全州政法机关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办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全州司法救助工作。

6、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州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紧紧围绕全州“1133”战略部署和跨越发展各项工作任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做好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的建设，为贫困少数民族、贫困老年人、农民工等贫困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为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7、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蹄疾步稳，推动全州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全州政法机关始终把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四个年”、“十个一”、“五个一批”工作要求，推动政法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州政法机关执行党规党纪更加严格、党内生活更加严肃、党的建设更加规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

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工勤人员 3 人。设副厅 1 人，处级以上 14 人，科级以上 13 人，工勤人员 3 人。州委政法委下设 11 个科室：政法办、政治部、秘书科、执法监督室、综治办，综治办下设：协调科、督查科、护路科、稳定办，稳定科、依法治州办综合协调室。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1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9.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3.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29%。与 2017 年总收入 925.99 万元对比总收入增加 86.54 万元，增幅 9.35%，主要原因是：州扫黑办设置在州委政法委，从州级单位抽调人员充实扫黑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加了经费支出，2018 年度政策性增资。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904.37 万

元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85 万元，增幅 8.28%。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财政拨款增加和 2018 年度政策性增资。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9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4%；项目支出 205.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与 2017 年总支出 952.11 万元对比总支出增加 40.04 万元，增幅 4.21%，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 2018 年度政策性增资。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87.1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66 万元，增幅 28.31%，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政策性增资及财政预算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8.0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1.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5.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3.62 万元，减幅 39.46%，主要原因是：财政小专项减少和上级补助减少。相关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出 202.02 万元，具体用于综治维稳、社会治理及维护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宣传、见义勇为、涉法涉诉、平安法治建设等工作。2、专项业务支出 3 万元，具体用于《法制楚雄》办刊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92.15 万元的 98.70%。与上年对比增加 40.04 万元，增幅 4.21%，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 2018 年度政策性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5.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34%。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主要用于（1）、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9%；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2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人次；公车改制后车辆编制减少，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40 万元，下降 38.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15 万元，增加 43.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84 万元，下降 64.5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和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是由于 2018 年开展决战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大幅增加，发动机大修、燃油费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是由于单位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 万元，占 70.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占 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2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8.47 万元，增幅为 115.21%，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258.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48 万元，固定资产 227.7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

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6.4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 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 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8.23	30.48	227.76		49.50		178.26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0—附表 14)

(一) 项目支出概况 (附表 10)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附表 11)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附表 12)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表 13)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

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111